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0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附件:《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4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0147 号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1月25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九条等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准。本次交易资产评估项目尚需完成在广东省国资委备案的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批准和备案的完成时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限矿山工程爆破与拆除)等作业资质。涟邵建工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专业工程资质;上述两家公司拥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已到期或将于2016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作业资质和专业工程资质到期续办的具体情况。2)上述两家公司是否需要取得排放污染物许可证;3)上述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对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1,75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涟邵建工两宗土地的未取得土地权证;上述两家公司拥有的部分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解决上述房屋、土地产权证权属问题的相关安排及费用承担方式,上述车辆权属完善的办理进展。2)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2015年4月增资、7月和11月出资额转让,子公司厦门市集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9月增资、2015年4月出资额转让;涟邵建工报告期内历经3次股权转让、1次增资、1次减资。其中2013年6月,因存在委托持股,宏大爆破实际与200多名实际出资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及其子公司股权结构频繁变动的原因、价款支付情况。2)补充披露涟邵建工曾存在200多名实际出资股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涟邵建工代持情况是否已全部披露。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3)补充披露2013年12月涟邵建工增资时、宏大爆破放弃认购部分增资的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涟邵建工及子公司股权转让、增减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部分未进行评估或未履行评估结果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结合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6)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股权转让、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1999年5月设立直至2007年股东置换出资,股东均以实物出资。涟邵建工设立以来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改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前宏大爆破持有涟邵建工57.95%的股权,实际表决权比例为68.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委托表决权的相关安排,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申请材料显示,涟邵建工及其子公司涟邵机械部分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等设定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抵保对应的债务金额、用途,抵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矿山采剥服务,新华都工程是一家矿山工程施工经营管理公司,涟邵建工主营矿山建设及采矿。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3)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新华都工程、涟邵建工在技术、客户等方面是否具有协同效应。4)补充披露保持交易完成后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客户和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较为集中,报告期向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销售收入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75%以上。请你公司:1)结合新华都工程业务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销售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2)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与紫金矿业及其控股公司的合同起止期限、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安排、合同续签的可能性、相关违约和责任条款,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签、违约或合同终止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对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新华都工程预期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显著高于报告期;涟邵建工2015年营业收入为负增长。2016年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有所波动且均小于2014年增长率。请你公司结合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所属行业、主要业务、行业发展及市场竞争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中2016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以来我国采矿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渐放缓,2014年同比增速为0.70%,2015年同比增速开始出现负增长。新华都工程与涟邵建工均属于矿山开发服务行业,与下游矿业的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生产规模密切相关,其中新华都工程矿山采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7月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9.01%、78.88%和69.76%。请你公司:1)结合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的技术、市场占有率、产能利用率、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等,补充披露上游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对新华都工程和涟邵建工后续经营情况的影响。2)结合新华都工程及涟邵建工主要客户所属矿产类型及市场需求情况,补充披露收益法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新华都工程报告期环保投入支出及费用支出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包括邢明毅、傅重阳、陈海明、鑫祥景、涟新建材、涟深建材,其中上述机构不属于《基金法》、《管理暂行办法》、《基金备案办法》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依据。2)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申请材料显示,涟邵建工存在4项共有专利、存在7项联合开发技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共有权人和联合开发人的同意,如需,补充披露是否已取得。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7月19日,涟邵机械与原股东涟邵实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债务及遗留问题的处理协议书。约定并明确了涟邵实业为涟邵机械垫付了职工养老保险117.55万元、由涟邵建工于2015年底前偿;涟邵机械欠涟邵实业332.07万元、由涟邵建工于2017年底前偿还。应收账款579万元确认不能收回的,双方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冲减涟邵建工应偿还涟邵实业的欠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申请材料显示,截至2015年7月31日,新华都工程存在应收账款质押的保理融资合同,融资额合计1,736万元,截至目前均已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还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鑫祥景、涟新建材、涟深建材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请你公司根据我会的相关规定,在重组报告书中补充披露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时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专项承诺。

20.申请材料显示,新华都工程截止到2015年7月31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包括处置固定资产款项513.00万元,账龄超过一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原因及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7月31日,新华都工程流动比率分别为0.63、0.61和0.72,速动比率分别为0.44、0.40和0.53,两项指标均小于1。请你公司结合新华都工程和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及现金流情况,补充说明新华都工程流动性风险情况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风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郭慧敏 010-88061450 guohm@csrc.gov.cn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0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季季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15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资产减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8,360.58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说明。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9日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3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1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或“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15年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性等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对2015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15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损失18,360.5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33.96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64.19万元、存货跌价损失264.01万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12,665.35万元、无形资产减值损失5,133.07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作了合理性的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15年末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448.45万元,增加公司2015年度亏损额为18,360.58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列表说明计提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账面原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数额	本期转销额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297,445,160.65	296,105,536.2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39,624.37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139,047,264.88	137,405,386.6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项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1,878.28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297,596,940.35	294,956,885.1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640,055.24	233,061.27	
固定资产净值	1,010,656,940.47	884,003,439.78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将按照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26,653,500.69		澳方资产减值计提(详见下文解释)
在建工程	337,836,596.28	337,836,596.28			–		
无形资产净值	432,266,084.85	380,935,347.04	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按该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51,330,737.81		澳方资产减值计提(详见下文解释)
合　计	2,514,848,987.48	2,331,243,191.09			183,605,796.39	233,061.27	–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除公司的日常资产计提外,主要原因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Murray Zircon Pty Ltd(以下简称“铭瑞锆业”)于2015年4月30日与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签订了《合作意向备忘录》,达成开发Image在北帕斯盆地的矿砂项目的战略合作意向;铭瑞锆业明达里C矿区部分采矿设备于2015年6月开始拆修维护,准备于签订正式协议后进行转移工作,因此停止矿业开采。澳方负责铭瑞锆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澳方会计准则要求铭瑞锆业在2015年度将部分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规避风险及保护股东权益。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已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向我们提供了详细资料,并向我们做了充分的说明,为我们作出独立判断提供了帮助。

2、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玥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慧			
任职日期	2016-03-0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任职于北京汇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1年4月起在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和南京银行金融市场部投资交易中心担任债券交易员。2014年6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鑫元鸿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0月20日起担任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2日起担任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16日起担任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65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玥凯
离任原因	工作岗位变动
离任日期	2016-03-0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合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鑫元合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合享	鑫元合丰
基金主代码	000813	00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颜昕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玥凯	张玥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昕			
任职日期	2016-03-02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8月,任职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2013年9月加入鑫元基金担任交易员,2014年2月至8月,担任鑫元基金交易室主管,2014年9月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26日起担任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15日起担任鑫元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月13日起担任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265	鑫元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1-13	–
	001526	鑫元安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06-26	–
	000483	鑫元货币市场基金	2015-07-15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银行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6-02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一)该协议书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该协议书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二)该协议书中生物质发电项目的实施须报湖北省发改委审批,因此,协议书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该协议书的签署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投资公司")与湖北省公安县人民政府签署《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建设包括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1座5万吨有机肥厂等系列节能、降耗、减排为主的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预计总投资16亿元。中南投资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等进行投资。

(二)该协议书是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中南投资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生物质能源各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中南投资公司及本公司的决策程序。

(三)该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人民政府。

2.县长:刘忠诚。

3.办公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县青年路42号。

4.本公司、中南投资公司与公安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安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内投资16亿元建设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

(一)拟投资5亿元建设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

(二)拟投资9亿元,建设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30MW。

(三)拟投资2亿元建设1座5万吨有机肥厂。

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可实现生物质资源的综合利用、改善环境质量、还可带动农民增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

(二)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16亿元。

(三)项目情况:

1.拟投资5亿元建设能源林基地、有机农业基地。

2.拟投资9亿元,建设3座1×30MW的生物质电厂,分三期建设,每期建设30MW。第一期拟投资3亿元,建设1×30MW的生物质电厂,占地面积约300亩,以农作物秸秆和林下灌木、采伐抚育剩余物、造材剩余物等为燃料,建成后预计年发电约2.2亿度。

第二、三期工程参考一期工程的运营环境、原料供给状况、经济效益等,视情况择期建设。

3.拟投资2亿元建设一座5万吨有机肥厂。

(四)公安县人民政府给予中南投资公司的政策支持与服务:

1.公安县人民政府将为中南投资公司提供300亩的土地建设中南投资公司的生物质电厂项目,其中生活、办公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供地价格执行公安县内最优惠价格。

2.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中南投资公司依法终止所有投资项目的生产经营前,公安县人民政府在公安县境内不再引进或批准建设与中南投资公司相同/类似的项目及产业,确保中南投资公司在公安县范围内独家合作方的地位。

3.在燃料收购方面,公安县人民政府给予中南投资公司政策和经济方面支持。

4.国家给予公安县的所有政策优惠,凡涉及中南投资公司投资项目的,中南投资公司可无条件享受,并积极将中南投资公司林权及林下资源相关的国家补贴政策落实到中南投资公司。

5.公安县人民政府同意积极配合中南投资公司完成各项目的立项、审批等手续。

(五)其他约定:

由于生物质能源资源是中南投资公司投建项目的基础,如公安县人民政府未提供相应能源林基地而导致原料或燃料供应不足或公安县人民政府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其他义务,则中南投资公司未及时投建协议项目不属于中南投资公司违约。

(六)生效条件:本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了加大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的投资开发力度,充实和丰富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及发展其他相关配套业务,提高盈利水平。该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建成投产后,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建成投产的生物质发电项目总装机0万千瓦。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书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公安县生物质能源综合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日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指数	
基金主代码		161613	
前端交易代码		161613	
后端交易代码		1616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年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1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09,350.56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6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注: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8日
除息日	2016年3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3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6年3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3月1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3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6年3月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3月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3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6-014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关于收到交易对方承诺函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现公司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作如下补充和说明:

一、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延续情况

托里县世峰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峰黄金")名下的采矿权(不包括已经出售给托里县北方矿业有限公司的"齐求四东"、"齐